

- 沈阳“黑道霸主”刘涌为何一审判处死刑，二审改判死缓，最高法院再审又恢复判处死刑？“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刑讯逼供”是怎么回事？
- 孙志刚因未带证件，被送至广州市收容遣送站，遭到8名被收治人员的两度轮番殴打而死亡，年仅二十七岁。年轻生命的代价换来了施行了21年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废除。
- 天堂里也有宝马车吗？天堂里能买大葱吗？哈尔滨宝马撞人案为何在全国引起如此轩然大波？
- 怒砸空调，是投诉无门，还是别有用心？
- 全国首例原告胜诉的性骚扰案如何在湖北武汉尘埃落定？
- 电子邮件影射、谩骂前妻是否侵犯名誉权？
- 中国“乙肝歧视”第一案究竟何去何从？
- 典型的造假干部、大贪官王怀忠为何百般抵赖、态度恶劣？
- 李真出生于普通干部家庭，怎样平步青云，35岁就窜至正厅级领导干部，又怎样最终走上不归之路？

e

网络焦点案件 审判实录

WANGLUO JIAODIAN ANJIAN
shenpan shilu

高绍安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网络焦点案件审判实录

高绍安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焦点案件审判实录/高绍安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6

ISBN 7-80161-814-9

I. 网… II. 高… III. 审判-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8982 号

网络焦点案件审判实录

高绍安 编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1(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34 千字

印 张 17.375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14-9/D·814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我们身处网络时代，网络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它浓缩了时空距离，为人们快捷方便地获取各种信息、开展自由对话与交流创造了便利条件。与此同时，它的虚拟性和片面性特征也给人们辨别信息真伪造成了困难。近年来，网络上对法院审理的案件的报道和评论正日益增多，如刘涌黑社会性质案、孙志刚被殴打致死案、苏秀文宝马撞人案、乙肝病毒携带者张先著状告人事局案等，相继成为网民关注的焦点。这些报道和评论有的促进了人们对该案的了解、关注，推动、监督法院公正与高效地审判案件，有的也以讹传讹混淆了视听。可见，网络犹如一柄双刃剑，网络报道案件的有关信息和相关评论难免鱼龙混杂。

有感于网络传播案件的正、负面社会影响，笔者尝试编撰的这本《网络焦点案件审判实录》，希望取网络之长，去网络之短。一方面吸收网络的信息量大、影响范围广的优点，另一方面，还这些广为传播的焦点案件的本来面目，使人们了解事实的真相。该书共精选收录了近两年在网络上被炒得沸沸扬扬的焦点案件 40 篇（其中刑事 13 篇，民商事 21 篇，行政 6 篇），每篇分案件背景、审判实录、点评三个部分，案件背景主要交代当事人情况、诉讼的成因和结果、在同类案件中的地位和影响；审判实录完全以法院的判决书为蓝本，只是为了避免一、二审不必要的重复叙述，才做了一些技术性的处理；点评则或针对案件的争议焦点、判决的

要旨和存在的不足，或针对案件的现实和历史意义等有感而发，有之则长，无之则短，不苛求划一。

本书从选题的确定到案例的遴选、判决书的收集、编写、出版，前后不足半年时间。该书的顺利出版，诸位师长、朋友和同事给我提供了大量的帮助，感谢之情，难以言表。在本书编撰过程中，也参考和借鉴了一些网络资料和评论者的观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本人学识所限，加上时间仓促，案例的选择、点评的观点等难免有不妥甚至舛误之处，敬请广大同仁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一、刑事编

1. 刘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 (3)
2. 王怀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6)
3. 李真受贿、贪污案 (80)
4. 李嘉廷受贿案 (114)
5. 孙志刚被殴打致死案 (135)
6. 黄勇“智能木马”杀人案 (148)
7. 龚建平黑哨案 (167)
8. 叶翔等向日本旅行团组织卖淫案 (175)
9. 孙大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7)
10. 苏秀文“宝马撞人”案 (216)
11. 徐建平杀妻案 (223)
12. 陈恩等人砸“双菱”空调损害商品声誉罪案 (231)
13. 上海华亚公司和丁福根等人操纵证券交易
价格案 (255)

二、民事编

1. 武汉女教师诉上司性骚扰案 (273)
2. 高晓松诉北京珠穆朗玛电子商务网络服务
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280)
3. 余一中诉《新闻出版报》社侵害名誉权
纠纷案 (289)

4. 苏某诉前夫余某利用电子邮件侵害名誉
权案 (297)
5. 曲乐恒诉张玉宁人身损害赔偿案 (303)
6. 谢福星、赖美兰诉太阳城游泳池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案 (311)
7. 张子年诉电影《英雄》插播广告案 (321)
8. 法律出版社诉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等
侵犯司法考试用书著作权案 (327)
9. 中国书法家关东升诉美国道琼斯公司等侵
犯著作权案 (338)
10. 赫哲人诉郭颂等《乌苏里船歌》作曲著作
权纠纷案 (351)
11.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网易公司等侵犯
《血染的风采》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372)
12. 北大教授陈兴良诉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
权纠纷案 (379)
13. 《中国大法规数据库》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387)
14. 帅康公司诉海尔洗碗机公司侵犯专利权
纠纷案 (397)
15. 杨艳辉诉南航公司等未用中文注明登机
地点客运合同纠纷案 (413)
16. 赵盛强、宫克诉通化市人民医院串子赔
偿案 (420)
17. 日本丰田诉浙江吉利侵犯商标权及不正
当竞争纠纷案 (432)
18. 何光彩诉李鹏威、青年三中课外受伤赔
偿案 (455)
19. 肖旺明诉开发商房屋面积严重“缩水”
双倍赔偿案 (462)
20. 顾然地诉巨星物业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纠纷案 (468)
21. 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诉镇江邮政
局国际邮件遗失索赔案 (482)

三、行政编

1. 乙肝病毒携带者状告人事局案 (491)
2. 尹琛琰诉卢氏县公安局 110 报警不作为行
政赔偿案 (502)
3. 哈尔滨五常市律师诉司法局不予异地注册案 ... (507)
4. 岳海振诉司法部向其颁发 B 类《法律职业
资格证书》案 (512)
5. 青旅总社诉国家工商总局商评委驳回在广
告等服务项目上注册“CYTS”商标复审
决定案 (525)
6. 历时六载, 中国内地最大一宗国家行政赔
偿案结案 (532)

一、刑事编

刘涌组织、领导黑社会 性质组织等案

【案件背景】

被称为沈阳“黑道霸主”的刘涌原任沈阳嘉阳集团董事长、沈阳和平区政协委员，1997年12月当选为第十二届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2年4月17日，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涌犯故意伤害罪等7项罪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等共计15420元。判决宣告后，刘涌不服，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8月11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中对刘涌故意伤害罪的量刑部分及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的民事赔偿部分，改判刘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二审判决公布后，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媒体反应尤为强烈。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8日作出再审决定，以原二审判决对刘涌的判决不当为由，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刘涌案。2003年1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刘涌案作出终审宣判，判处刘涌死刑，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刘涌于当日被执行死刑。

这是建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对一起普通刑事案件进行提审。

【审判实录】

被告人刘涌，男，1960年11月30日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汉族，初中文化，原系沈阳嘉阳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住沈阳市和平区丽景城市花园D座11楼2号。

辽宁省铁岭市人民检察院于2001年8月10日向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刘涌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私藏枪支、弹药罪，妨害公务罪，非法经营罪，偷税罪，行贿罪。同时，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刘宝贵对被告人刘涌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1995年底至2000年7月，被告人刘涌纠集同案被告人宋健飞、吴静明、董铁岩、李志国、程健等人，组成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非法持有枪支和管制刀具，采取暴力手段聚敛钱财，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实施犯罪27起。此前，在1989年至1992年间，刘涌还伙同他人实施故意伤害犯罪4起。刘涌共作案31起，其中直接或者指使、授意他人实施故意伤害犯罪13起，致1人死亡，5人重伤并造成4人严重残疾，8人轻伤；故意毁坏财物犯罪4起，毁坏财物价值人民币31700元；非法经营香烟，经营额人民币7200万元；行贿犯罪6起，行贿人民币41万元、港币5万元、美元95000元、物品价值人民币25700元；非法持有枪支1支；妨害公务犯罪1起。其行为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经营罪，行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妨害公务罪。刘涌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中起组织、领

导作用，系首要分子，应对该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责任。其故意伤害犯罪，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判处死刑，与所犯其他数罪并罚。

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4月17日作出（2001）铁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判处刘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人民币1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宝贵人民币5420元。对刘涌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以及用于犯罪的工具，依法追缴、没收。

判决宣告后，刘涌不服，刘涌及其辩护人以公安机关在对刘涌及其同案被告人讯问时存在刑讯逼供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刘宝贵亦不服，提出上诉。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涌的主要犯罪事实和证据未发生变化，应予以确认。对刘涌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公安机关在对刘涌及其同案被告人讯问时存在刑讯逼供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存在刑讯逼供。刘涌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其所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其所犯故意伤害罪，论罪应当判处死刑，但鉴于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本案的具体情况，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8月11日作出（2002）辽刑一终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中

对刘涌故意伤害罪的量刑部分及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的民事赔偿部分。认定刘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判处刘涌赔偿刘宝贵人民币5420元；赔偿扈艳人民币1万元，对扈艳的赔偿与其他同案被告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对刘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以及用于犯罪的工具，依法追缴、没收。

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8日作出（2003）刑监字第155号再审决定，以原二审判决对刘涌的判决不当为由，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本案。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开庭审理时，公诉人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认定的刘涌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原二审判决认为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存在刑讯逼供，并对刘涌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不当，应予纠正。

再审被告人刘涌对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提出异议，辩称称：未指使程健、宋健飞等人殴打被害人王永学，程健、宋健飞等人殴打王永学系为绰号叫老狐狸的赵德军进行报复；未指使、授意他人殴打、伤害刘燕、崔岩、周刚、范振斌等被害人；未指使他人打砸沈阳中街大药房；未枪击佟俊森、刘宝贵；故意伤害宁勇已经过公安机关调解处理，不应再追究刑事责任；只向马向东行贿2万美元，未向刘实、姜新本、凌德秀行贿，未请托刘实、马向东等人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公安机关在侦查过

程中存在刑讯逼供。

再审被告人刘涌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与刘涌的辩解相同，并认为刘涌及其同案被告人在侦查阶段的口供不应作为证据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开庭审理查明：再审被告人刘涌自1995年以来，先后纠集原审同案被告人宋健飞、吴静明、董铁岩、李志国、程健、张建奇、刘凯峰等人，在原审同案被告人朱赤、刘军、孟祥龙、房霆（均系警察）的参与及纵容下，逐步形成以其为首，以其建立的企业为依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采取暴力等非法手段聚敛钱财，收买国家工作人员马向东、刘实、焦玫瑰、高明贤、凌德秀、姜新本、杨礼维（均另案处理）等人为其提供非法帮助，在一定区域和行业范围内有组织地进行违法活动。具体事实如下：

1998年2月25日，再审被告人刘涌因沈阳市盛京饭店起诉其公司拖欠购房款，而对该饭店总经理刘燕不满，指使宋健飞、张建奇、刘凡（在逃）持片刀、枪刺在盛京饭店东门前向刘燕头、面、臂等处连砍数刀，致刘燕重伤，伤残程度五级。该饭店职工崔军、刘淑贤见状上前解救刘燕时，也被砍为轻微伤。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

1. 被害人刘燕陈述：因与刘涌发生债务纠纷，1998年2月25日，刘涌雇人在盛京饭店门前用刀将她头、面、臂等处砍伤。

2. 被害人刘淑贤、崔军陈述：1998年2月25日，他们在盛京饭店门前随刘燕外出时，被人持刀砍伤。

3. 法医鉴定结论：被害人刘燕左尺骨骨折，左面部神经断裂，损伤程度为重伤，伤残程度五级；被害人刘淑贤、崔军均为轻微伤。

4. 原审同案被告人宋健飞、张建奇供述：在刘涌指使下，他们伙同刘凡将刘燕、刘淑贤、崔军砍伤。

5. 再审被告人刘涌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与上述证据相符，可相互印证。

上述证据，法院予以确认。

1998年4月20日，再审被告人刘涌在沈阳市沈河区怀远门滚石迪厅跳舞时与两名女青年发生纠纷，又与保安人员发生厮打。经公安机关处理，刘涌作了赔偿。刘涌为此不满，指使宋健飞、吴静明纠集董铁岩、李志国、刘凯峰、张建奇等人于同年5月1日下午到滚石迪厅，持砍刀、铁管砍、打迪厅员工，将赵智的头、面、手、腿部和金长发的肩、肘部砍伤，致赵智轻伤，金长发轻微伤，并砸毁迪厅内的电视、桌椅、门窗玻璃等物品，价值人民币11 34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

1. 证人高翔证明：1998年4月20日，刘涌等人在滚石迪厅殴打两名女青年和两名保安人员。同年5月1日下午，一伙人持刀、铁管到滚石迪厅砸坏电视、桌椅、玻璃等物品，并将赵智、金长发砍伤。

2. 被害人赵智、金长发陈述及证人陈淑芳、梁海证明：1998年5月1日下午，一伙人持刀、铁管到滚石迪厅打砸物品，砍伤赵智、金长发。

3. 法医鉴定结论：被害人赵智为轻伤；被害人金长发为轻微伤。

4. 估价鉴定结论：滚石迪厅被砸毁物品价值人民币11 340元。

5. 原审同案被告人宋健飞、吴静明、李志国、董铁岩、刘凯峰、张建奇、朴成文供述：打砸滚石迪厅系受刘涌指使，为刘涌出气。

6. 再审被告人刘涌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与上述证据相符，可相互印证。

上述证据，法院予以确认。

1998年10月30日，再审被告人刘涌邀请他人到沈阳

大卫营健康休闲俱乐部（以下简称大卫营）娱乐，随刘涌一同前往的还有程健、朱赤、房霆、项培岳（原审同案被告人）等人。因刘涌等人观看演出时，服务人员将包房让与周刚和警察杜军、朱永刚等人，双方发生口角厮打。房霆持手枪威逼对方，刘涌指使闻讯赶来的张晓伟、孙乃洪（均另案处理）持刀向周刚头、胸、腹、四肢等处猛刺十余刀，致周刚脾破裂，失血性休克，脾摘除，造成重伤，伤残程度五级。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

1. 被害人周刚陈述及证人朱永刚、杜军证明：1998年10月30日晚，他们在大卫营因包房问题与刘涌等人发生口角厮打，周刚被连刺十余刀。

2. 法医鉴定结论：被害人周刚脾破裂、脾摘除，失血性休克，为重伤，伤残程度五级。

3. 证人孙乃洪、张晓伟证明：刘涌等人在大卫营与他人发生冲突，刘涌指使他们持刀将对方一人刺伤。

4. 原审同案被告人程健、房霆、项培岳、刘军、朱赤供述：1998年10月末一天，他们与刘涌在大卫营因包房问题与周刚等人发生斗殴。

5. 再审被告人刘涌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与上述证据相符，可相互印证。

上述证据，法院予以确认。

1999年1月份的一天晚上，朱赤、刘军、房霆与刘建军（另案处理）等人在再审被告人刘涌经营的沈阳浴乐城B99包房内饮酒时，朱赤与在A01包房内饮酒的李俊岩发生争执。经刘涌调解未果，李俊岩与朱赤在B99包房内再次发生厮打。朱赤向天棚开枪，刘军、房霆等人持手枪逼住见状上前的李俊岩的随行人员刘正岩、张晓伟、孙乃洪，向其周围连开数枪。刘涌持朱赤的手枪，把李俊岩拽到A01包房，向李俊岩左腿部连开两枪，致其轻伤。李俊岩被击伤后